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0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宥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2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91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月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2,63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5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1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
01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月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0,97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3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0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05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6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11日
08 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
09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0 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11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12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月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13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9,36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4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5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6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7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20日
19 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
2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21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22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23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月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24 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70,66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25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26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27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28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9 (五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19日
30 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45%
31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
01 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02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03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月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4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69,64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5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06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07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8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(六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11 令，實感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16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	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52,638元	自115年1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91%	自115年1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。
002	40,972元	自114年12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19%	自115年1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。
003	59,366元	自114年12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	10.03%	自115年1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至9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70,667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69,649元	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5.45%	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